典型案例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获取以企业建立完善的安全安全管理体系为前提，而许可证有效期满后，安全管理体系断层、设备风险升级以及应急能力退化。许可证过期后的生产可能缺乏必要的安全评估和管控措施，导致火灾、爆炸、有毒物质泄漏等事故概率增加，对周边居民和环境造成威胁。

2025年1月8日，海安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线索对海安县龙城化工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查，发现该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1月6日，但未办理延期手续，且仍在进行生产。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的规定。

执法人员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的规定，对该公司立案处罚。